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吳禮安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3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電子信箱：lian119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4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辦理貴府「第六期（112-115年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-離島地區初中級緊急救護人才培訓計畫」之11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核撥事宜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3年8月8日府授消字第1130036552號函。

二、本次請款之執行項目為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」，同意申請核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70萬4,467元，款項逕撥貴府離島建設基金專戶（臺灣銀行馬祖分行，帳號:039038065332）。

三、另旨揭計畫113年度工作項目貴府尚未全數辦理完竣，請賡續辦理及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部長劉世芳